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飞:本院受理原告王玲诉被告马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565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飞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王玲借款本金15100元,逾期利息15100元基数,从2025年3月1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王玲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